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苏自然资函〔2022〕548号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泰兴市 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

泰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上报2022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请示》（泰政字〔2022〕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。

根据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支部分空间规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泰兴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2022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落实了70.0000公顷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169.7813公顷省重大基础设施补助空间规模指标（合计239.7813公顷）。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规定要求，原则同意《方案》。

你市要严格贯彻落实《方案》，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，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，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，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，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。经批准后的《方案》，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